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60572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7日

商 标

和氏璧商业广场

申 请 人 和氏璧（邯郸市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东悦城1-A203

代理机构 河北思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室外宴席服务；餐厅服务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；自助餐厅；旅馆服务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宠物寄养服务；餐具出租